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48号

关于对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天泉药业），住所地：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庄北路28号。

邓国权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。

徐宇洁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，天泉药业实际控制人邓国权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其中，2022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18,922,80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87%；2023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3,201,48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69%。截至2023年8月31日，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。天泉药业未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，后进行补充披露。

天泉药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邓国权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邓国权及财务负责人徐宇洁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天泉药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邓国权、徐宇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

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4 月 28 日